



Distr.: Limited
9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11月17日至21日，维也纳

可能的小微企业备选立法模式

意大利和法国提交的材料

秘书处的说明

在第一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2月10日至14日）上，曾提到适用于小微企业的若干国内立法模式，这些模式可将企业资产分隔而不要求组建具有可提供有限责任保护的法律人格的实体（A/CN.9/800，第46段）。相关代表团同意向工作组下一届会议提交文件，介绍这些模式的突出特征，以便利工作组理解这些特征如何可提供小微企业的备选组建形式。

根据这项请求，意大利政府和法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下述材料，以便为工作组的审议提供补充材料。这些材料按秘书处收到时的原样转载于本说明的附件，只在格式上作了改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附件		
一. 意大利	1-17	3
A. 导言	1	3
B. 专用资本基金	2-7	3
C. 企业网合同	8-17	4
二. 法国	18-结尾	6
A. 导言	18-31	6
B. 活动		9
C. 资本		10
D. 管理		11
E. 税收制度		12
F. 社会保障制度		13
G. 经营		14
H. 创办手续		15
I. 转让		16
J. 优缺点		17

附件

一. 意大利

[原文：英文]
[2014年7月7日]

A. 引言

1. 第一工作组在 2014 年 2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创建有限责任公司的备选企业模式，这些模式可将企业资产分隔而不要求组建享有法律人格和有限责任的实体。在此背景下，意大利提交其法律制度下两种法律方案的简要说明，这些方案意在为个体或者共同开展经济活动提供便利：(一)组建专门用于特定商业活动的专用基金、供单个或多个当事方企业实体以及根据基金的类别供个人或公司使用，以及(二)企业网合同，允许基于合同法而非基于公司规则组织高度灵活的公司间合作。

B. 专用资本基金

2. 根据意大利民法典，债务人以其目前和未来的所有资产偿还债务。只允许在法律（第 2740 条）规定的情形下对责任加以限制。不过，可以为特定目的设立专用基金，在此情况下，基金专门用于为实现相关目的而进行的活动所涉及的债权。一类专用基金由第 167 条规范，该条规定，个人或配偶一方或双方可设立一项资本基金 (*fondo patrimoniale*)，其中包括划拨用于满足家庭之需的确定的动产和（或）不动产。这样一来，该基金即与托管者用于企业或其他事项的任何其他资产分隔。在托管者破产时，该资本基金受到保护。这种制度的一个局限是，它以存在家庭为条件（因为不是作为创办企业的手段而设计的，非企业主也可设立）。

3. 自 2003 年起，公司可设立（分别）专用于特定目的的资本基金，或同意一项活动的收入专门用于偿还为执行这些活动而取得的贷款（第 2447 条之二）。¹ 此种基金的设立受到一些限制，特别是基金不得超过相关公司资产净值的 10%。此外，公司关于设立基金的决定必须明确指出基金为哪些活动而设立，基金包括哪些货物，以及一项财务计划，说明基金用于执行预期活动的适足性。必须通过在企业登记处登记将这项决定公布于众，公司现有债权人可提出反对意见。资本基金一旦设立，即与公司的其他资金分隔，只能用于偿还相关活动所产生的债权。

4. 2006 年，通过了一项意大利民法典修正案，使此类专用基金具有一般性：第 2645 条之三规定，不动产或已登记动产可用于一项特定目的，供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公共行政机构或其他实体使用，只须依公共契约设立并作登记即可。一旦设立，此基金即与该人或该实体的任何其他资产分隔。由于这项规定

¹ 法律学者通常反对将此项规定延伸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

指出专用基金可为任何合法利益（‘*interessi meritevoli di tutela*’）而设立，因此被理解为允许为任何合法商业目的利用此种手段。不过，多数法律学者将这项规定理解为禁止专为托管者的利益而设立一项专用基金。²这意味着，不允许个人企业主将资金与其商业活动分隔，除非这些活动是共同进行的，或已设立一个新的法律实体。这又意味着只允许有限公司在不设立单独的法律实体的情况下设立专用基金。

5. 共同经营活动则情况不同。就开展对外活动的联合体而言，³民法典第 2614 条允许设立由其成员出资构成的基金，这项基金只可用于偿还与联合体本身的活动有关的债权（*fondo consortile*）。这样，该基金受到保护，不必偿还个别成员的债权人的债权，即使该债权与联合体的活动有关。这一点尽管联合体没有法律人格也适用。

6. 最后，企业网合同也允许设立专用基金，如下一节所述。

7. 专用基金并不常见，受到一些限制，只是作为一人的责任延及其所有资产这项一般原则的例外情形而有限适用。不过，为特定目的设立基金现已作为意大利法律中的一项原则得到接受，可以预期会有进一步的发展。⁴

C. 企业网合同

8. 企业网合同（*contratto di rete*）最近通过 2009 年 2 月 10 日第 5 号法令（后来成为 2009 年 4 月 9 日第 33 号法律）引入意大利法律制度，并被进一步修正。⁵企业网合同是一种协议，通过该协议，“更多企业主为追求个别和共同增强其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这一目标，以其在网络合同中商定的形式和特定组合开展一项联合协作方案，或者交换工业、商业、技术或工艺性质的信息或服务，或者开展其经营范围内的一项或多项共同活动”（第 3 条）。⁶

9. 因此，企业网合同的范围可有很大差异，合作的类别和程度由当事方自由商定，只要通过确定一项共同方案而享有共同的战略目标，有利于或者提高创新能力，或者提高竞争力。合作的形式可以只是承诺交换信息或服务，可以是安排合作，直至共同开展经济活动。此外，提到的两个合作目标作广义解释：提高创新能力理解为包括公司通过加入一个网络可以得到的任何新的机会，如开发新的技术或工艺机会。关于提高竞争力，一般意指提高网络成员或网络本

² 事实上，一些学者将这项规定的范围局限于为公共利益设立的基金。有些人倾向于不设任何限制，只要相关利益依法是合法的即可，这些人也将仅为托管者的利益设立一项基金排除在外（‘*auto-destinazione*’）。关于判例法，见最新的 Tribunale Santa Maria Capua Vetere，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的判决。

³ 不开展对外活动的联合体对第三方没有影响，因为其仅在签名同意的当事方之间可以执行。

⁴ 另一方面，意大利在 1989 年批准了《1985 年海牙信托公约》（第 364/89 号法律）。

⁵ 该法在 2009-2010 年（第 99/2009 和第 122/2010 号法律）和 2012 年（第 134/2012 和第 221/2012 号法律）被进一步修正。

⁶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已订立此类合同 1643 项，涉及 8,000 多个企业主（<http://contrattidirete.registroimprese.it>）。

身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竞争力，即得到单个公司无法得到的商业机会（如获得资金、享受现有的财政促进措施或参加公开招标）。这为纵向（与有着共同生产、经销或特许权链条标准的供应商相协调）或横向（研究和开发、集中的销售或采购点）融合打开了方便之门。根据最近对相关立法的修正，企业网可参加公开招标。⁷

10. 不管网络合同的商业职能可抽象归纳为哪些类别，并无针对其中任何实体的特定类别网络协议：由当事方决定其网络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方式。唯一要求是只有企业主可以订立企业网合同，无论其性质和开展的活动如何。这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各类公司和公共实体，包括非商业性实体，以及营利和非营利实体（混合网络似乎并未排除在外，即既有营利性又有非营利性参与者）。因此，企业网络尽管事实上主要用作小微企业的合作方案，往往对任何企业开放，包括公司和集团。

1. 合同的最低限要求和登记

11. 企业网合同起码必须载明：

- (一) 每个参与者的企业或公司名称，以及设立共同基金情况下该网络的名
- 称；
- (二) 指明合作的战略目标和商定用来衡量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的程序；
- (三) 网络方案说明，阐明每个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落实共同目的的手段，以及设立共同基金情况下，评价各参与者出资情况的措施和标准，以及管理条例；
- (四) 合同期限和加入规则。也可插入提前终止或一参与者退出的规则（没有这些规则的情况下，适用关于为一共同目的订立的多当事方协议终止的一般原则）；
- (五) 指定担任负责管理具体部分或阶段承包商执行情况的机构的实体（如有的话）的名称；
- (六) 参与者关于任何议题或共同关心的某个方面作出决定的规则（未托付负责管理的机构，如果指定该机构的话）。

12. 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作为公共契约，或者由公证人公证，并在每个成员注册地的商业登记处登记。合同自所规定登记的最后一项完成时生效，不管是在订约方之间⁸还是对第三方：因此，登记是合同产生法律效力的一个必要和基本前体条件（*pubblicità costitutiva*）。对网络和合同的修订也需要在直接参与成员的企业登记处登记，并且必须由相关企业登记处的管理者直接通知所涉及的所有其他登记处，以便每个登记处自动作出修改。

⁷ 意大利公共工程、服务和供应合同监督局，第 3/2013 号决议。

⁸ 不过，一些学者认为，登记只影响对第三方的可执行性，不管登记与否，网络合同均在当事方之间有效。

合同也可规定设立一项资本基金 (*fondo patrimoniale*) 并指定一个共同机构负责以各参与者的名义并代表各参与者对旨在执行合同或其具体部分或阶段的活动进行管理。

2. 专用基金

14. 为开展企业网的方案, 各订约方可设立一项共同基金。该基金是专用基金, 专门用于执行网络的方案以及实现其战略目标。网络各参与者的债权人不能依赖该基金, 该基金只能用于偿还在网络方案内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债权。这方面, 适用民法典中关于联合体设立基金和基金的效力的规定, 尽管这种提法的确切范围有待考虑到以下情形进行评估, 即如上所述, 企业网合同可能涉及成员间较松散的合作, 可能单个但为一共同目的并在一个共同方案下开展活动。

15. 如上所述, 相关合同必须确立评价出资的范围和标准。此类出资可以是现金, 也可以是货物和服务。出资也可采取专用基金的形式。在一部单独的法律中, 还设想建立企业网的农业企业可设立共同基金, 该基金反过来可为国家共同基金出资, 用于稳定此类企业主的收益。⁹

3. 治理

16. 网络的治理服从合约自由。如果指定一个共同机构管理基金的活动, 在网络具有法律人格时它将以网络的名义并代表网络行事, 在网络没有法律人格时它将以网络成员的名义并代表网络成员行事。

4. 法律人格

17. 企业网通常不具备法律人格。不过, 最近对相关立法的多数修正 (截至 2012 年) 允许设立具有法律人格的企业网。

二. 法国

[原文: 法文
[2014 年 9 月 5 日]]

A. 导言

18.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 (中小微企业) 在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于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 请法国代表团提供关于适用于选择个体经营企业这种方式的微型企业主的法国法律的专门知识 (A/CN.9/800, 第 42-46 段)。

19. 本文件意在对此请求作出答复。

⁹ 2012 年 6 月 22 日第 83 号法令, 即后来的第 134/2012 号法律。

20. 本文件以表格形式列示法国法律就选择个体经营企业这种方式的微型企业主规定的各种法律地位。本文件依升序列出这些法律地位及各种法律、税收和社会保障要求。

21. 笼统提一下，应当指出，现在法国法律中有多种专门针对小微企业制定的制度。其中许多法律地位是新规定的，表明立法机构对促进小企业发展的关切，人们认为小企业对现代经济的增长至关重要。立法修改有双重目的：一方面，推进企业主有限责任，以降低企业主承受的风险，从而降低开办企业在这方面面临的门槛；另一方面，增进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公司作为法律实体以往受到较严格规则的制约，这些规则往往不适合中小企业。

1. 自营企业主

22. 除了采取将在下文介绍的正确的法律措施，自 2009 年以来简化了甚小企业的税收和社保待遇。考虑到自营企业主这种形式取得的成功，应当提及自营企业主的地位——2013 年，法国有 379,300 家企业是以个体企业形式设立的，其中，274,900 家采取自营企业主形式。在法律术语上，自营企业主是标准的个体企业主（用全部个人和职业资产偿还经营债务），但这种个体企业主在低于某一营业额上限的情况下，决定采用一种简化办法计算和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障费用。

23. 这种地位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特征是简化了注册要求和手续，注册要求和手续可在网上完成，所有这一切目的是降低行政成本和节省时间。还应指出现在各种地位均可网上注册。

2.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企业（EURL）和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EIRL）

24. 关于有限责任的创新，单一成员有限责任企业是由单一成员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成员的个人责任限于他/她对公司的出资额。

25. 因此，允许单一成员企业利用公司形式的“较少合伙人公司”这种法律手段是朝着限制个体企业主责任迈出的第一步。不过，实际情况是，在实践中企业主仍然喜欢直接以自己的名义经营，不愿意充分利用这项制度。应当指出，单一成员公司制度适用于所有活动，不管是商业活动或农业活动、手工艺活动还是自由活动，这项制度的实施标准在很大程度上还未确定。因此，这种制度仍然与后来的一些法律形式完全有关，并同时存在。

26. 2010 年 6 月 15 日的法律在建立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方面采取了不同的路径。这项制度允许个体企业主划拨一定份额的资产用于职业活动，以便在发生财务困境时，债权人只可向这些职业资产求偿，不得向企业主的个人资产求偿。这样，企业主就能够确定其职业资产，将这些资产与其非职业资产即个人资产分隔。在建立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制度之前，法国法律严格界定的资产统一性和普遍性原则是不允许作此分隔的。

27. 《商法典》规定，“任何个体企业主可划拨资产用于其职业活动，与其个人资产分隔，而无须建立法律实体”。在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制度下，好处是事实上企业主不再需要建立单独的法律实体。然而，如上所述，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的引入并未排除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两种制度仍然并行存在。

3. 简易股份公司 (SAS) 和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 (SASU)

28. 关于公司组建和运营方面更多的灵活性，简易股份公司和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制度提供了组建和运营公司方式的合约自由。

29. 简易股份公司允许运营方面享有非常广泛的灵活性，包括允许合伙人自由安排各自的权利，而不受投票权与所持股本成比例规则的约束。应当回顾，最初设计简易股份公司的目的是为希望设立合资企业的企业提供法律框架。新创办企业也利用简易股份公司地位，因为这种制度为企业主提供了大大增加企业资本而不失去企业控制权的机会。

30. 简易股份公司可用作按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制度设立的个体企业结构，称作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不限于大规模活动，2008年8月4日关于经济现代化的法律免除了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最低核定股本的要求和指定外聘审计员的义务。

31. 2013年法国设立了158,900家公司，其中共有29%是简易股份公司（15%）或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14%），24%是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B. 活动

个体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股份公司
标准制度	自营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股份公司
创建者			
项目			
适合需要很少投资的 小型、辅助活动	适合小型、辅助活动， 这种活动(一)需要很少投 资，以及(二)适用微型 企业税收制度。	单一成员—— 自然人或法人——有设 立另一个单一成员有限 责任企业的可能性	单一成员—— 自然人或法人——有设立 另一个单一成员简易股 份公司的可能性
适合需要很少投资的 小型、辅助活动	适合需要很少投资的小 型、辅助活动 创办和运营手续比标准 制度或自营企业主 制度多	适合所有活动 创办和运营手续比单一 成员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多	适合所有活动 创办和运营手续比单一 成员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多
活动			
任何商业活动、自由 活动、手工艺活动或农 业活动	任何(一)商业活动、(二)适 用 Cipav 或 RSI 老年保 险制度的自由活动或(三) 手工艺活动	任何活动，下列活动除 外：(一)积累和储蓄协 会，以及(二)烟草店	任何活动，下列活动除 外：(一)表演艺术家雇用 机构，以及(二)烟草店

C. 资本

个体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
标准制度	自营企业主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	
资本			
	不适用：无资本要求	单一成员在公司章程中自由确定	
认缴出资			
	不适用：无资本要求	出资方式可是(一)现金、(二)实物或(三)服务或工作	
缴付出资			
不适用：无资本要求		实物出资：认缴时缴付 现金出资：(一)认缴时须缴付五分之一，(二)余额在5年内缴付	实物出资：认缴时缴付 现金出资：(一)认缴时须缴付一半，(二)余额在5年内缴付

D. 管理

个体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制度	自营企业主	有限责任企业	
管理人			
个体企业主	个体企业主	管理人必须是自然人， 可以是也可以不是 单一成员本人	公司章程中自由确定， 至少一名主席，主席 可以是自然人或法人， 可以是也可以不是 单一成员本人
管理人的任命和罢免及任期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自由确定或 由单一成员决定	公司章程中自由确定
管理人的权力			
无限	无限	对第三方：管理人拥有代表公司 行事的十分广泛的权力	对成员：公司章程可通过要求由单一成员核准 某些法律文书或交易而限制管理人的权力
个体企业主或单一成员的个人责任			
无限	无限	限于划拨用于职业 活动的资产	限于他/她的出资额
受免于扣押声明保护的未划拨 用于职业活动的不动产除外	也可以对未划拨用于职业 活动的不动产作出经过 公证的免于扣押声明		

E. 税收制度

个体企业主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制度	自营企业主	营业利润征税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利润、非商业利润或农业利润类别的所得税	<p>所得税：(→)营业利润或非商业利润类别，以及(→)微型型企业税收制度</p> <p>某些条件下可选择分期缴纳所得税</p>	<p>营业利润、非商业利润或农业利润类别的所得税</p> <p>可选择缴纳公司税，按下述办法纳税：(→)实际税率[按实际利润征税]，或(→)申报控制税制[相当于针对不赚取商业利润的企业的实际税制] (选择不可撤销)</p>	<p>公司税</p> <p>运营不到5年的单一成员股份有限公司在某些条件下可选择缴纳所得税</p>
管理人报酬扣除			
否	否，除非已选择缴纳公司税	否，除非已选择缴纳公司税	否，除非已选择缴纳所得税
关于管理人报酬的税收制度			
作为所得税税基的营业利润包括管理人报酬	企业缴所得税的，作为所得税税基的营业利润包括管理人报酬	企业缴所得税的，作为所得税税基的营业利润须交工资薪金类别所得税	企业缴所得税的，作为所得税税基的营业利润包括管理人报酬
	企业缴公司税的，管理人报酬须交工资薪金类别所得税	企业缴公司税的，管理人报酬须交工资薪金类别所得税	企业缴公司税的，管理人报酬须交工资薪金类别所得税

F. 社会保障制度

个体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标准制度	自营业主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社会保障制度			
自营业主	自营业主，但适用简化的社会保障费用计算和缴纳办法（微社保制度）	自营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企业 自营业主，如管理人是单一成员本人的话 <i>assimilé-salarié</i> ，如管理人是第三方的话 [<i>assimilé-salarié</i> 可受益于社会保障和雇员养恤金计划，但不可受益于失业保险或就业法条款]
计算社会保障费用的基础			
应税利润	营业额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 缴所得税的： 应税利润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 缴公司税的： 净报酬+红利超出划拨资产价值 10% 的部分，或者如果利润大于划拨资产，红利超出净利润 10% 的部分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企业 缴所得税的： 应税利润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企业 缴公司税的： 净报酬+ 资本、股份溢价和缴入当前账户金额 10% 以上部分的红利
			单一成员股份有限公司 缴公司税的：净报酬 单一成员股份有限公司 缴所得税的：应税利润

G. 经营

个体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股份有限公司
标准制度	自营企业主	有限责任企业	
与企业经营有关的义务			
没有具体的义务	经营专用银行账户 职业活动单独记账 年度账目的公布	(-)公司章程或(-)单独的文书中指定管理人 单一成员所作决定专用记录簿 年度账目的存档和盘存 年度管理报告, 除非被豁免	
	外聘审计员		
否		否, 除非符合下述三个条件中的两个: - 资产负债表 > 1,550,000 欧元 - 税后营业额 > 3,100,000 欧元 - 雇员多于 50 人	否, 除非符合下述三个条件中的两个: - 资产负债表 > 1,000,000 欧元 - 税后营业额 > 2,000,000 欧元 - 雇员多于 20 人

H. 创办手续

标准制度		个体企业主		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有限公司	
标准制度		个体企业主		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有限公司	
手续							
(-)向企业手续中心申报,并且(-)根据活动的性质,在公司登记处、商业登记处或销售代表特别登记处登记 不需要公司章程	向企业手续中心申报,某些情况下豁免向公司登记处或商业登记处登记 不需要公司章程	向企业手续中心申报 在公司登记处、商业登记处、有限责任企业主特别登记处或销售代表特别登记处登记 资产划拨声明 不需要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章程 企业手续中心向单一成员(自然人)管理的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发布标准公司章程	制定公司章程			
创办手续的费用							
商人在公司登记处登记的费用: 62 欧元左右 手艺人商业登记处登记的费用: 185 欧元左右 (该数额可能因部门不同而有所不同) 对于自由职业,在社会保障和家庭津贴缴费办公室缴纳的 登记费用: 免费 销售代表在销售代表特别登记处缴纳的登记费用: 26 欧元左右	如被豁免缴纳公司登记处或商业登记处登记费: 免费 如不被豁免缴纳公司登记处或商业登记处登记费: 比照标准制度 如是自由职业: 免费	资产划拨声明 - 如与公司申报同时提交,对于商人、手艺人及销售代表免费(否则,根据活动类型不同,在 42 欧元至 55.65 欧元之间) - 豁免公司登记处或商业登记处登记费的自营企业主: 55.97 欧元 - 自由职业: 55.97 欧元	公布费用 (法定公报): 190 美元左右 在公司登记处登记 (包括法律文书存档): 84 欧元左右	公布费用 (法定公报): 230 欧元左右 在公司登记处登记 (包括法律文书存档): 84 欧元左右			

I. 转让

个体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
标准制度	自营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
转让			
	出售企业或客户群 将企业资产转移给公司 企业租赁管理，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除外	出售企业或客户群 转让股份	出售企业或客户群 转让股份

J. 优缺点

个体企业主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简易股份公司
标准制度	自营业主	有限责任企业	
优点			
设立和运营简单	个人责任限于划拨用于职业活动的资产 某些条件下可选择公司税制度 (选择不可撤销)	单一成员的个人责任限于其出资额 结构可调(能够接纳新的成员) 可选择税收制度 运营简单	单一成员的个人责任限于其出资额 结构可调(能够接纳新的成员) 可选择税收制度 管理人纳入 <i>assimilé-salarié</i> 社会保障制度
缺点			
无限个人责任(受免于扣押声明保护的未划拨用于职业活动的不动产除外)	创办和运营比标准制度或自营业主制度 手续多, 费用高	手续和创办运营费用	

缩略语

BA:	农业利润
BIC:	营业利润
BNC:	非商业利润
CFE:	企业手续中心
Cipav:	跨行业节约和养老保险金
RCS:	公司登记处
RM:	商业登记处
RSAC:	销售代表特别登记处
RSEIRL:	有限责任个体企业主特别登记处
RSI:	自营人士社保收入
Urssaf:	社会保障和家庭津贴缴费办公室
